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文件

苏开大委〔2020〕55号 苏城院委〔2020〕46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党校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党校工作，提升我校党校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党校的思想理论阵地与党性锻炼的熔炉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2019年10月25日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35号）及《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16〕24号）等有

关规定，现将新修订的《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党校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党校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我校党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2019年10月25日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35号）及《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16〕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党校是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阵地，是培训干部、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场所，是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素质的政治学校，是党员增强党性修养的熔炉。

第三条 党校的工作方针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学校的中心工作服务，把党校工作与学校改革发展的总体目标相结合，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努力为学校建设一支党性强、作风正的党员队伍、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和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骨干队伍服务。

第四条 党校在学校党委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党校的设置和领导机构

第五条 党校施行学校党校和分党校两级运行机制。

第六条 学校党委设中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党校校长一般由学校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副校长由学校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设常务副校长主持日常工作。

第七条 党校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部，并配备干事1名。

第八条 学校党委把党校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安排，每年至少专门研究一次党校工作，听取党校工作的汇报，研究解决党校工作和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第九条 认真落实党委办党校主体责任，完善领导干部到党校讲党课制度。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讲一次课。党委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不定期到党校讲课。

第十条 把干部的培训和使用结合起来，将干部培训考核情况作为干部任职、晋升、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定期召开党校工作会议，交流经验，部署工作。

第十二条 将党校工作纳入学校党委党的建设年度目标考核，列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内容。

第三章 党校的基本任务

第十三条 组织干部、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贯彻、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第十四条 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以下培训工作：

（一）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二）培训党的发展对象。

（三）培训党员。

（四）培训处级干部及优秀年轻干部。

（五）培训学生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

（六）培训党总支部书记、委员，党支部书记、委员，专兼职组织员。

（七）举办各种类型的专题培训班和研讨班。

第十五条 结合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结合理论教育、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工作和党建等工作的实际，积极开展理论研究，提高培训水平，为党委当好参谋助手。

第十六条 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党校的教学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党校根据学校党委年度工作计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学校中心工作，认真制定党校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定期检查，保证计划的有效实施。

第十八条 党校的教学突出党性教育特点，紧紧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干部、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思想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深层次思想问题，把加强党性锻炼贯穿于党校教育的全过程。

第十九条 党校的培训班主要是干部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党员培训班、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和党外干部培训班，各班次要保证必要的学时。各类培训班结业时，对学员进行考核，并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条 党校确定培训计划后，在培训班开班前，以文字形式发布。

第二十一条 培训人员名单经党总支部审定后上报党校。党校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将取得培训资格。

第二十二条 党校举办的各类培训班次根据课程规划并结合形势任务的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对教学目的、内容、时间、方法、教学要求以及必读书目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党校培训形式注重灵活多样，坚持改革创新，做到系统讲授和专题研讨相结合，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学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地考察相结合，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利用学校现有资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倡导和运用研讨式教学、案例式教学、体验式教学、情景模拟式教学和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深入开展经

验交流和党性分析等教学活动。充分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进行教育培训，努力提高培训教育的科学性、思想性，使党校培训教育具有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增强实效性。

第二十五条 党校注重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结合国际国内重大时事政治及党建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调研，为学习贯彻中央精神提供正确引领和学理支撑，以更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服务于党校教育培训。

第二十六条 党校的教学内容坚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马克思主义学风，把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结合起来，把学习理论与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基础知识以及增强党性锻炼结合起来。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各类班次须设置专门的“党性教育单元”，确保党性教育课不低于总课时的20%。主要教学内容有：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理想信念、党的宗旨教育。

（三）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以及革命传统教育。

（四）党章党规党纪教育。

（五）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的有关文件。

(六) 道德品行、法治思维和反腐倡廉教育。

(七) 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

(八) 高等教育管理的有关知识。

第二十七条 干部、教师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均为党校学员，不能搞特殊化，须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遵守党校的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强化组织纪律观念，遵守课堂纪律，服从管理，集中精力参加学习，认真完成学业。

第二十八条 每期培训指定专人做好考勤。参加培训人员不得无故缺席，不得迟到、早退，特殊情况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党校对参加培训的学员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以培训期间的考勤结果及结业考核成绩为依据。

第三十条 结业考核一般为考试、撰写学习心得或调研报告。

(一) 考试采取闭卷和开卷两种形式，内容应紧扣培训主题。

(二) 学习心得或调研报告题目根据培训内容确定，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结业资格。

(一) 代听课、代考、考试舞弊者。

(二) 两次以上旷课者。

(三) 严重违反培训纪律，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者。

(四) 在校学习期间，因违纪受到学校以上单位书面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分者。

(五) 培训期间请假超过课时的 1/3 以上者。

第三十二条 学员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结业考试,由所在党总支部证明,可以给予一次补考机会;无故不参加结业考试者,不予结业。

第三十三条 培训结束时,对于考核合格者准予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同时,根据成绩、出勤、表现等评出优秀学员,优秀学员原则上不超过学员总数的 10%。

第五章 师资队伍建设

第三十四条 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师资队伍是党校建设中的重点。党校授课教师按照校内为主、校外为辅的原则,选聘政治素质过硬、理论功底扎实、善于课堂讲授的党政领导干部及专业人才、先进典型人物、专家学者担任党校授课教师。

第三十五条 党校教师必须具备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有较高的党性修养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有严肃认真的治学精神和教学态度,有探索、研究现实和理论问题的勇气和水平,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

第三十六条 党校从政治上、业务上、生活上关心授课教师。组织授课教师学习有关文件,参加必要的进修和学术交流活动,为授课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报酬。

第六章 分党校建设

第三十七条 有学生的党总支部须建立分党校。分党校设校长 1 名，原则上由学院党总支部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三十八条 分党校设干事 1 名，由学院兼职组织员、学生党支部书记或团总支书记兼任，报学校党校备案。

第三十九条 分党校的主要任务有：

（一）根据学校党校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分党校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并做好工作总结。

（二）负责对师生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理论培训工作。

（三）积极主动配合学校党校开展理论教学工作，共同完成师生入党教育培训。

（四）与培训对象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充分了解培训前后思想动态和培训需求。

（五）完成学校党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条 分党校在学校党校和所在学院党总支部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党校负责对各分党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教学管理进行指导，对教育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校加强与分党校以及各分党校之间的分工与协调，并为分党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保障。

第六章 经费和工作保障

第四十二条 党校每年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并

根据事业的发展逐年有所增加，保证日常活动经费和专项经费。党校经费专款专用。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党校工作需要，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教学场所、配备必要的教学设备等，保障党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党校）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广播电视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党校工作管理规定》（苏电大委〔2012〕20号 苏城院委〔2012〕21号）同时废止。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